

36

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52752

奉省府令專署對省派駐轄境內之機關學校相互行文程序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訓令

石村華

李

朱

日

農業改進所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別類

附件

轄境內之機關學校相互行文程序一案令

廳

長

張

徐若霖

張

王

王

李

檔案

去施廳建一字第

字第

52752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1605

0

訓令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省書字八三七三號訓令云云至令

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右令

農業改進所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各處

廳長 朱



六六六

第一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司

日

據八區專署處方今省府分級負責辦理收養事宜

附

概

呈

并令

農改

交通

水程

示

閱收傳現

存查

批

因

呈

批

示

辦

批

示

湖

北

省

院

府

刻

行

文

字

號

三

日

省

府

署

公

署

署

署

八

據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用化

外虞署

代電

稱

查

奉

頒

本

省

院

府

署

公

署

署

署

署

將

分

級

負

責

實

施

辦

法

第

七

條

規

定

縣

府

及

省

內

之

機

關

學

統

由

省

政

府

稅

務

處

公

署

就

近

指

飭自四月八日實行此後專署對省湘縣縣境內之機關學校行之是否一
律州府有收該縣境內之機關學校對專署行之是否一律州府尚無明
確規定請電示祇遵等情

六條縣分省縣新分縣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四月八日實行該署對
省湘縣縣境內之機關學校對專署行之是否一律州府尚無明
確規定請電示祇遵等情

建設廳

要

呈

請

示

張即商元
核對樊人希武